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星火弘源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“**太钢集团**”）与山西星火世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“**星火集团**”）、山西星火弘源工贸有限公司（“**星火弘源**”）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太钢集团以增资形式取得星火弘源50.996%股权。星火弘源从事冶金石灰的生产与销售业务。交易前，星火集团持有星火弘源100%股权，实施单独控制。交易后，太钢集团、星火集团分别持有星火弘源50.996%和49.004%，实施共同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太钢集团 | 太钢集团于1997年12月5日成立于山西省太原市，主要业务为以不锈钢为主的钢材生产与销售。  太钢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其主要业务包括：钢铁制造、新材料、智慧服务、资源环境、产业园区、产业金融等。 |
| 2.星火集团 | 星火集团于2021年7月22日成立于山西省阳泉市，主要业务为冶金石灰的生产与销售。  星火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冶金石灰的生产与销售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1年阳泉市周边，半径为300公里的区域内冶金石灰市场：  太钢集团：0-5%，星火集团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  2021年阳泉市周边，半径为300公里的区域内冶金石灰市场：  如上所述  下游：  2021年中国境内粗钢市场：  太钢集团：10-15% | |